

執委會會議記錄

親愛的會員您好：

本會於 1995 年 2 月 13 日 召開執委會，出席執委有邱晃泉、賀端蕃、葉博文、朱義旭、袁嫵嫵、陳菊、陳木興等人，林美挪請假。

有關財務說明如下：目前本會財務結餘計_____元。

有關會務及決議如下：

一、會員大會籌備事宜：

開會通知已於元月 26 日以掛號寄給所有基本會員。且將製作選舉公報、會員提案書於開大會之前寄給會員，以利會員選舉執委及順利開會。

二、91 年至 94 年人權報告書出書：

1.91 年至 94 年人權報告已經全部整理完成，可供出書。

2.會中決議人權報告書每五年出版一次，故將於 96 年再出版「91 年至 95 年人權報告書」

三、台權會簡介小冊子：簡介小冊已由文宣組李慧宜初稿完成。

四、人權雜誌：人權雜誌第二期將於近期內送廠。

五、人權海報大展：

關於人權海報年曆書中文版將印行七千本、英日文版計三千本，由出版社代為銷售。此外，對於此次海報大展贊助捐款者及參展藝術家將免費贈送此書。

六、年度工作計畫綱要：

辦公室向執委會提出的 1995 年年度工作計畫綱要，將依時間由執委會討論、付委，並由辦公室執行。

七、新會員入會：王如玄、牛豫燕、劉幸義、廖偉程、傅雲欽、謝穎青、洪思竹、黃三榮、李偉群、陳文治、廖秀梅、黃炳煌、陳世榮、洪瑞隆。

1995 台權會會務報告

一月

- 03 日 為「反對限制受管訓人參政權」發表聲明摘要如下：一、人民參政權乃基本人權，不可任意剝奪。二、以法律強制規定，不顧個案具體事實差異，乃違憲所保障之獨立司法權。三、檢肅流氓條例是部違憲、違法、侵犯基本人權的惡法。故建議廢除此惡法。
- 05 日 參加由立委翁金珠、葉菊蘭、婦女救援基金會所主辦之「台籍慰安婦問題對策公聽會」。
- 11 日 赴陽信抗議單身條款——為抗議北市陽明山信用合作社以結婚為由解聘九名女性員工，剝削女性工作權的「單身條款」，與勞陣、女權會等團體至陽信儲蓄部前拉布條抗議，並籲民眾撤出該社存款。
- 14 日 主任鄭麗文受邀至外獨會報告台灣人權現況。
- 17 日 軍中人權子○○案——陸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回函表示：1.失職幹部已予懲處；2.否認有過度操練情事；3.對陸軍_____師要求改進並加強「駐連輔導」及「嚴禁不當管教暨老兵欺侮新兵」措施。
- 21 日 丑○○平反案——丑○○在白色恐怖時期遭不公軍法審判入罪，於民國82年找出受誣陷的證據，且多次向各相關部門陳情均不果，故向本會陳情以求救濟之道。本會發函國防部、陸總部軍法處要求調查及平反。
- 24 日 召開臨時執委會。
- 25 日 主任鄭麗文出席亞洲協會討論該協會的定位問題，本會建議進行亞洲區域性活動以促進各種人權議題的廣泛討論與交流。
- 28 日 「八〇一事件」第二審判決確定：原一審獲判無罪的被告寅○○判刑五個月，卯○○、辰○○、巳○○ 判刑三個月，其餘七人維持原判，本案有罪被告增為八人，三人維持無罪。